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1-017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马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路和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837,636,499.22	1,897,875,680.70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43,547,890.74	1,691,302,056.99	-2.82%
股本(股)	16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7	21.14	-51.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15,336,749.34	136,115,285.55	5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45,833.75	20,249,907.45	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12,879.60	-3,117,037.16	1,854.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05	6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2.09%	-1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2.09%	-1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05,400.00	
合计	316,20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7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6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006,0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9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5,8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521,044	人民币普通股
王群茹	486,4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83,3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行826	413,2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6,98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增加116.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为公司春夏装的销售旺季,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上年期末增加172.63%,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加强终端店铺资源的控制,本期为购买商铺开设"潮流前线"品牌服饰店预付了店铺购置款。公司已召开了2011年度秋季订货会,根据取得的订单预付了部分材料采购款及加工费。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期末增加42.12%,主要是本期新租赁店铺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4.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101.56%,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5.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59.54%,主要是本期用募集资金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262.94%,主要是本期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及加工费。

7.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67%,主要是本期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8.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65.43%,主要是本期为公司春夏装销售旺季,出货较多。

9.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增加65.46%,主要是本期员工薪酬水平提升,员工规模扩大。

10.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加了58.93%,主要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增加的增值税、所得税。

11.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19.25%,主要是本期应付的店铺租赁费、广告费增加。

12.报告期末实收资本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8.20%,主要是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品牌建设和渠道建设,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60.03%,主要是随本期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1.52%,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加强了广告宣传力度及销售团队的建设。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28.93%,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5.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29.41%,主要是本期计得坏账准备增加。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889.58%,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42.22万元。

7.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9.20%,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同时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59.23%、59.24%,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加强了经营费用的控制。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35.51%,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2.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8.63%,主要是本期销售订单增长支付的采购款及加工费增加。

3.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9.66%,主要是本期员工薪酬水平提升,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加强了团队建设。

4.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1.85%,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54.19%,主要是本期是销售旺季,给予老客户的信用额度增加支持其多开店,同时公司支付的采购款及加工费增加较大,支付的员工工资及税费及经营费用较上期有较大的增加。

6.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251.58%,主要是本期支付了较多的店铺购置款。

7.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81.79万元,主要是收到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8.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150万元,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

9.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4,726.77%,主要是本期支付银行利息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0.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711.35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1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39.116%,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分配现金股利及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马鸿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马少贤	马鸿,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马少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马鸿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马少贤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马鸿,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	严格遵守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马鸿	2010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承诺:"若在公司仓库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租赁物业因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有权部门认定租赁物业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迫使公司仓库搬迁而导致公司费用增加或损失产生,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的费用和损失。"	严格遵守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00%	~~	80.00%
	公司预计2011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00,000.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订单有较大的增长,成本及经营费用控制较好,预计2011年业绩较去年有较大的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1-01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先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冬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867,391,539.45	1,221,962,126.24	1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54,680,881.44	525,386,892.31	367.21%
股本(股)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7	3.50	25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567,613,752.37	428,614,279.70	3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63,989.12	41,872,711.64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371,263.34	-49,295,394.59	-1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33	1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10.59%	-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10.52%	-7.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617.53	
所得税影响额	-769,17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0,260.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52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8,669.80	
合计	2,137,321.5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6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胡钟文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烟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崔立军	113,940	人民币普通股
师小婷	105,64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光亮	97,216	人民币普通股
崔嘉龙	96,750	人民币普通股
陈远康	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傅晶	63,079	人民币普通股
潘朝阳	61,599	人民币普通股
秦彦晰	61,39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利润表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2.43%,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3.94%,主要系销量增加及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7.55%,主要系销量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帐准备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52.0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96.57%,主要系对外捐助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二、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856.95%,主要系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2.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83.92%,主要系预付新品薯片原料款及设备土地预付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47.58%,主要系备用金和个人借款增加;

4.长期待摊费比年初增加52.99%,主要系租赁房屋改造款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减少1.7亿,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6.预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减少50.66%,主要系预收货款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3.36%,主要系上年度年终奖在本期发放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39.57%,主要系上年度促销费及运费在本期报销支付所致;

9.实收资本比年初增加33.33%,主要系公司对外发行普通股股票所致

10.资本公积比年初增加3223.47%,主要系公司发行普通股股票溢价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211.63%,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5.5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3.51%,主要系上年度年终奖在本期发放所致;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6.11%,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65.24%,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9.16%,主要系本期新品薯片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7.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66.67%,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及本人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若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	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57,774.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品销量增长,主要产品提价。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1-018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沈志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壮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3,593,780,159.97	3,688,763,840.37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52,581,714.01	1,545,449,422.52	0.46%
股本(股)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34	0.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0,983,149.25	112,954,398.47	-3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2,291.49	9,774,689.47	-2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087,739.18	24,231,539.26	-85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2	-9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64%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72%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87.91	华夏全球精选基金净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315.71	主要系滞纳金及客户赔偿
合计	-499,327.8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1,05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	237,199,210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5,601,9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白圣元	1,704,8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8,5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78,901	人民币普通股
罗建明	1,6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小霞	1,5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隋熙明	1,5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祥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66.98%,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所致;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11.84%,主要系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294.00%,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预收款帐比年初减少39.12%,主要系本期结转营业收入所致;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加185.30%,主要系支付工资增加所致;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77.76%,主要系缴纳土地增值税所致;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78.50%,主要系偿还往来款所致;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40.84%,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57.07%,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05.06%,主要系本期华夏基金期末净值增加所致;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无营业外收入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8.81%,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减少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80.48%,主要系工程款支出增加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77.65%,主要系缴纳土地增值税所致;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60.77%,主要系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55.58%,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减少及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99.07%,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14.15%,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4363.43%,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马鸿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马少贤	马鸿,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马少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马鸿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马少贤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马鸿,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	严格遵守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马鸿	2010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承诺:"若在公司仓库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租赁物业因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有权部门认定租赁物业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迫使公司仓库搬迁而导致公司费用增加或损失产生,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的费用和损失。"	严格遵守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00%	~~	80.00%
	公司预计2011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00,000.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订单有较大的增长,成本及经营费用控制较好,预计2011年业绩较去年有较大的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1-01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1年4月13日在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1-012)。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具体修改条款见附件)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洽洽食品北方销售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管理结构,落实渠道精耕,加强销售渠道的战略布局,以促进洽洽多品牌战略的快速发展,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规模效益和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洽洽食品北方销售公司;该公司为独立法人实体,注册资本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洽洽食品南方销售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洽洽食品南方销售公司;该公司为独立法人实体,注册资本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洽洽食品华东销售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洽洽食品华东销售公司;该公司为独立法人实体,注册资本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原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条款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条款
为规范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为规范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独立董事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七)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八)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